附件4：

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立项标准

1、建站企业有一定规模，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，研发投入占比不少于1.5%；

2、企业前期有与高校院所有合作的基础（鼓励多学科与同一企业共建），签署相关产学研合同；

3、合作高校进站学科近三年获得横向课题经费300万元以上；

4、合作高校进站研究生3人以上；

5、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，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、海归人员创办企业、中科院等科研院所孵化的科技型企业及研发型企业。